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本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玲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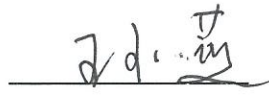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an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建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玉燕

2021 年 4 月 19 日